

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关于“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结合定期体检评估，依托‘一张图’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年度动态维护”的要求，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通知》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高效的空间支撑与保障，特编制《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本次动态维护在坚决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已批准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通过正向优化，系统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空间矛盾，精准保障“十五五”期间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空间需求。

以下为《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下发成果，通山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32.41 万亩，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嘉鱼县等 5 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鄂政函〔2025〕50 号），通山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99 万亩，划定面积超出保护任务面积 0.4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良好。

(二) 优化内容

1. 永久基本农田调出

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91.22 公顷（4368.33 亩），涉及 1046 个图斑。平均坡度级别为 3.45 级，平均质量等别为 7.54 等。

2. 永久基本农田调入

调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91.26 公顷（4368.88 亩），涉及 335 个图斑。平均坡度级别为 2.21 级，平均质量等别为 7.20 等。

已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及 2024 年变更调查数据进行核实，并对部分地块进行实地踏勘，拟调入的现有耕地目前均为正在种植的耕地，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情况。调入图斑选取与原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地块，提高了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程度，有利于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管理与保护。

3. 正向优化结论

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91.26 公顷（4368.88 亩）大于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91.22 公顷（4368.33 亩），调入的水田面积 79.34 公顷（1190.10 亩）大于调出的水田面积 79.31 公顷（1189.65 亩）。总体来说，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与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不影响通山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落实。

二、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

(一) 基本情况

通山县位于幕阜山北麓，是湖北省重要的生态屏障区，也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自然资源部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了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约为 978.77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比例约为 40.43%。

(二) 优化内容

1. 生态保护红线调出

经全面摸排与论证，拟对以下地块进行调出处理，总面积约为 50.90 公顷。具体包括：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出区域中涉及的人工商品林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涉及 16.91 公顷；对确实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线性工程和民生工程，依据“最少量”原则调出红线，涉及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32.39 公顷；将部分原划定时因图斑分割导致的细碎图斑调出，优化调出 41 个细小图斑，共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1.60 公顷。

2. 生态保护红线调入

为确保“底线不破”，本次按照“占补平衡、补优补足”的原则，将通山县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中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地块调入生态保护红线，包含黄沙铺镇万家垌水库水源地、李家田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沙堤村供水工程一级保护区，总面积约为 50.90 公顷，确保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3. 正向优化结论

本次通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方案，是在充分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纠正常规数据误差的基础上形成的。

通过本次调整，有效解决了我县多个历史遗留的监管困境，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之间的边界衔接、协同管控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同时，通过补划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进一步增强了全县水源地保护力度。实现了“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正向优化目标。

三、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的城镇开发边界年度优化成果，通山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02 万亩，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扩展倍数 1.27。

(二) 优化内容

1.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标准，将边界内沿河两侧非建设用地、位于河湖范围线内的非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周边已建成的部分农村道路、城镇开发边界周边难以利用的边角地、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设施农用地、不进行城镇开发建设的非建设用地等难以开发建设的地块调出，共调出图斑 380 个，总面积为 1164.27 亩。

调出地块不涉及已批准的开发区、化工园区等功能用地，现状已建成且保留的城镇建设用地，已批准用于城镇建设的用地，

已批准实施土地征收的成片开发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年度调整调入用地；且不产生新的天窗，不使现有天窗扩大，不新增独立图斑。

2.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地块，均为集中连片、适宜建设且符合近期产业发展空间需求的地块，调入总面积 1164.27 亩。调入原则包括：消除现状边界的破碎图斑与“天窗”现象，促进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形态完整，提高空间规整度与利用效率；保障“十五五”期间重点产业与旅游发展项目的空间诉求，布局更符合城镇发展方向。

3. 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情形

根据《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 号）《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指南（试行）》（鄂自然资函〔2026〕228 号）相关规定，针对符合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的特殊情形，统一纳入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统筹管理。本次严格对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指南（试行）》（鄂自然资函〔2026〕228 号）提出的六大情形完成全面摸排统计，增补封闭运行的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合计 10793.42 亩，其中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 3190.66 亩，作为有特定选址需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 7602.76 亩。

4. 正向优化结论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方案，是在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全面梳理现状空间问题、精准对接县域产业发展与

城镇建设需求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形成。

通过本次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调整，有效破解了县域城镇空间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了城镇用地破碎、空间连续性差、土地利用效率偏低等问题，有力支撑县域“十五五”期间产业发展方向。实现了城镇开发边界“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正向优化目标。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立足“绿色低碳转型区、新型能源先行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发展目标，紧扣“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部署，系统梳理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库，形成覆盖交通、能源、水利、文旅、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城乡建设、防灾减灾等多领域、全链条的项目储备体系，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和空间要素保障提供坚实支撑。

重点建设项目共 520 个，按维护类型分为增补 448 个、保留 59 个、更新 13 个；按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 27 个、省级 27 个、市级 6 个、县级 460 个；按照空间管控要求实行精准上图 80 个、示意上图 52 个、清单上图 388 个分类管理。

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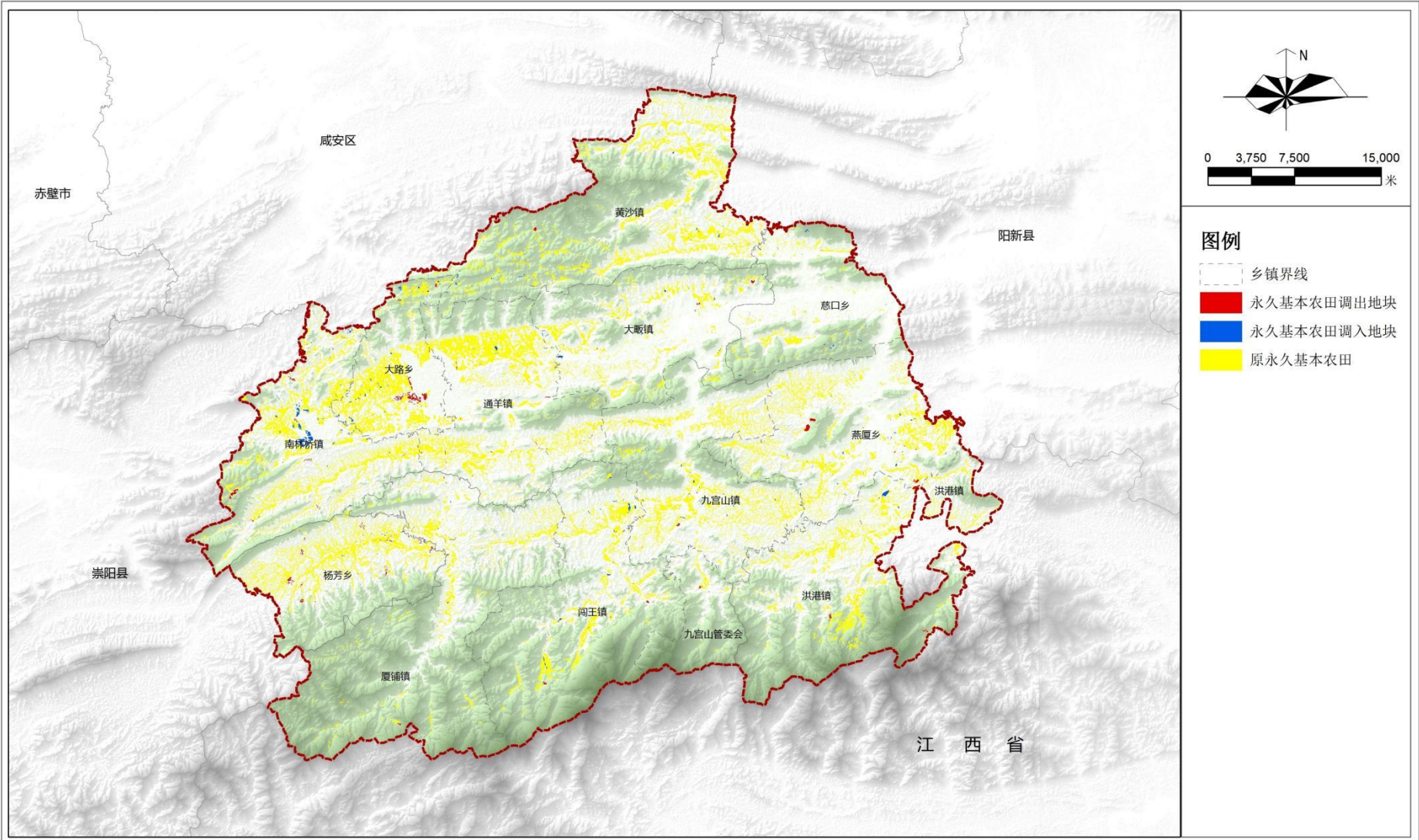
1.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2.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3.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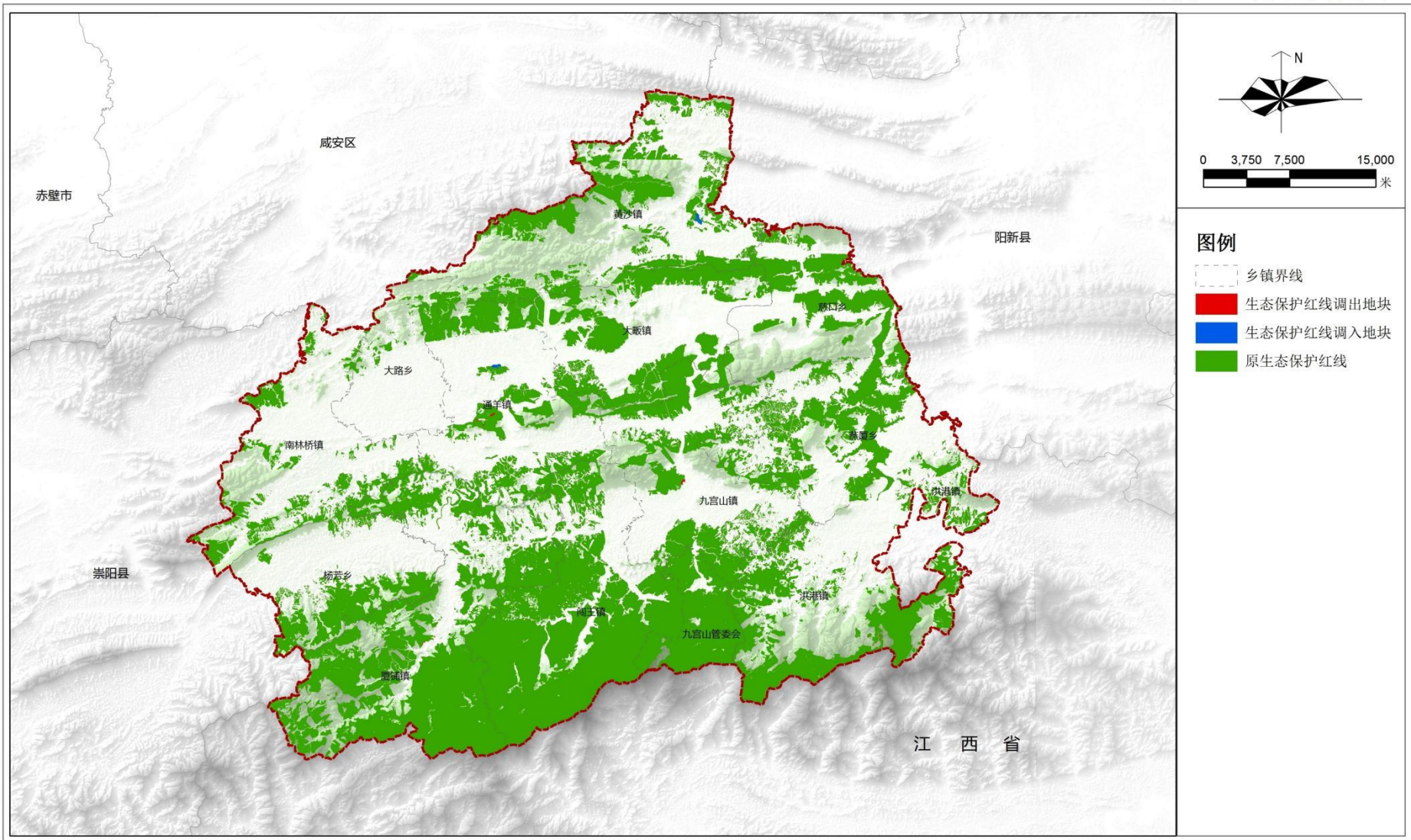
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